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抢责任保险
(注册号: 05AD20230000450047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物流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,由于盗窃、抢劫或不明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,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